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 7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、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洪峰 陈结淼 张瑞稳

2017 年 1 月 13 日